

蘭千山館〈景定三年方山京勅書〉 隱藏的政治脈絡

■ 童永昌

蘭千山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（簡稱故宮）的宋〈景定三年方山京勅書〉卷，是南宋晚期狀元方山京（1266 在世）的初授官告身，具重要書法、制度與政治史價值，但學界所知甚少。¹ 故宮於 2025 年「筆墨見真章」第二期書法導賞展出此件，外界得窺真跡，本稿藉此機會，一則分析此告身的制度史背景與方山京生平，二則由告身內文，推敲方氏與賈似道政權的關係，揭示此作背後的政治脈絡。

本件彩圖與錄文收於 1987 年《蘭千山館法書目錄》，然小有差誤。王廷君近有專文（以下稱〈王文〉）介紹方山京生平、告身格式、用紙與書風，並考證出大部分簽押的官員，相當全面，但亦有可繼續探索處。² 為便討論，本稿先重新謄錄並標點如圖 2，簽署人姓氏則基本據〈王文〉。

晚宋狀元的初授官告身

本作未見於傳世法書目錄，僅關西大學內藤湖南文庫收有三件手抄錄文，抄者自註有「文思院制勅」織紋與花樣，當是親見此物，而非取自目錄，可能是內藤家庭成員所抄，或板橋林家的林熊祥（1896-1973）抄錄後寄給內藤，惟時間未詳。此為蘭千山館以外最早的外部紀錄。³ 但就內文與形制言，應屬真品。先就對象言，〈王文〉已說明是宋理宗（1205-1264，1224-1264 在位，圖 1）景定三年（1262）科舉的狀元方山京，告詞稱「臚傳之三唱」、「居首者尤榮焉」，即是。

本告官職，則為宋代狀元初授官慣例，而非如〈王文〉稱所有進士。宋官制有二基本頭銜：標誌俸祿位階的寄祿官，及實際執掌的差遣。寄祿官分三階，由低至高為選人、京官、朝官。進士初授官為選人，並擔任初級的幕職州縣官。狀元因地位崇高，可跳過選人，逕授京官。仁宗嘉祐三年（1058）規定，進士第一人授予寄祿官「大理評事」、差遣「簽書兩使幕職官事」，即地位較高的節度、觀察州。至元豐五年（1082）改官制後，大理評事改為「承事郎」。其後近二百年，除因皇帝即位初次科舉可能升一等為「宣義郎」，狀元多授承事郎。方山京的差遣「簽書平江軍節度判官廳公事」，即平江府（今江蘇蘇州）判官，因由京官擔



圖 1 宋 宋理宗半身像 冊 方山京中第，在理宗皇帝晚期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畫 000322

任，改稱「簽書判官廳公事」，以與選人區隔（圖 2）。此亦見諸其他狀元如張孝祥（1132-1169，1154 狀元）、方逢辰（1221-1291，1250 狀元）的初授官告詞。⁴

本件形制與內容，亦皆同已知的宋代告身。〈王文〉已指綾紙有「文思院制勅綾」織紋，是孝宗乾道五年（1169）後的定制，與存世的〈詹儀之告身〉、〈呂祖謙告身〉同，當為宋代原物。作者亦說明承事郎可用小綾紙第一等，即紙五張、黃花錦襪、角軸、青帶，但無法看出拼接痕跡。筆者以織紋出現次數計算，恰為五次。第 38 行後段「勅綾」雖殘，但由印章痕跡判斷，當是被裝裱者裁去原紙（圖 3）。

再就格式言，也幾乎同於存世宋代告身。〈王文〉已說明唐宋告身的流變及本件告身的簽署者與程序，此不贅言，僅略補充。宋告身依授官者地位和嚴謹程度，由高至低分為制授、



圖 2 宋 景定三年方山京勅書 卷 可見方山京的初授寄祿官與差遣 蘭千山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寄存 001795

敕授、奏授三類。制授多用於宰相執政的大除拜，有華美制詞，篇幅極長，故宮藏〈司馬光拜相告身〉即是。奏授是官員日常磨勘或低階官的任命，由尚書吏部草擬任命，無制詞。敕

授介於其間，有制詞。方氏雖為初官，但進士例用敕授。告身的簽署，反映文書的流程。學者已指出南宋有三省合一的趨勢，告身不再反映唐代中書省出令、門下省審核的流程，僅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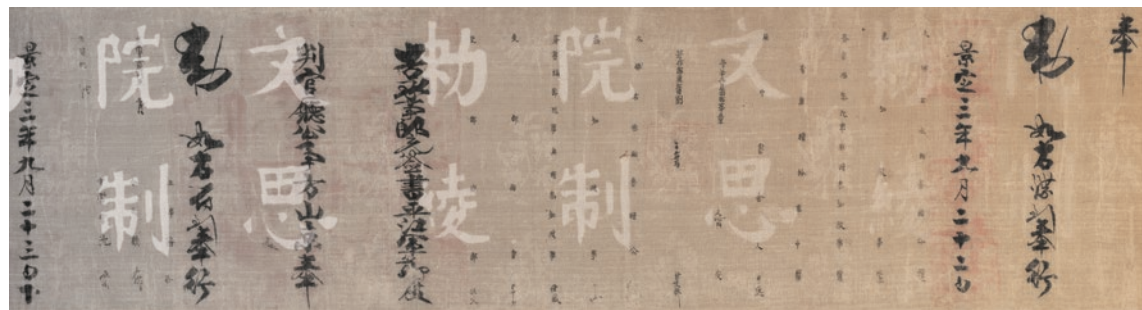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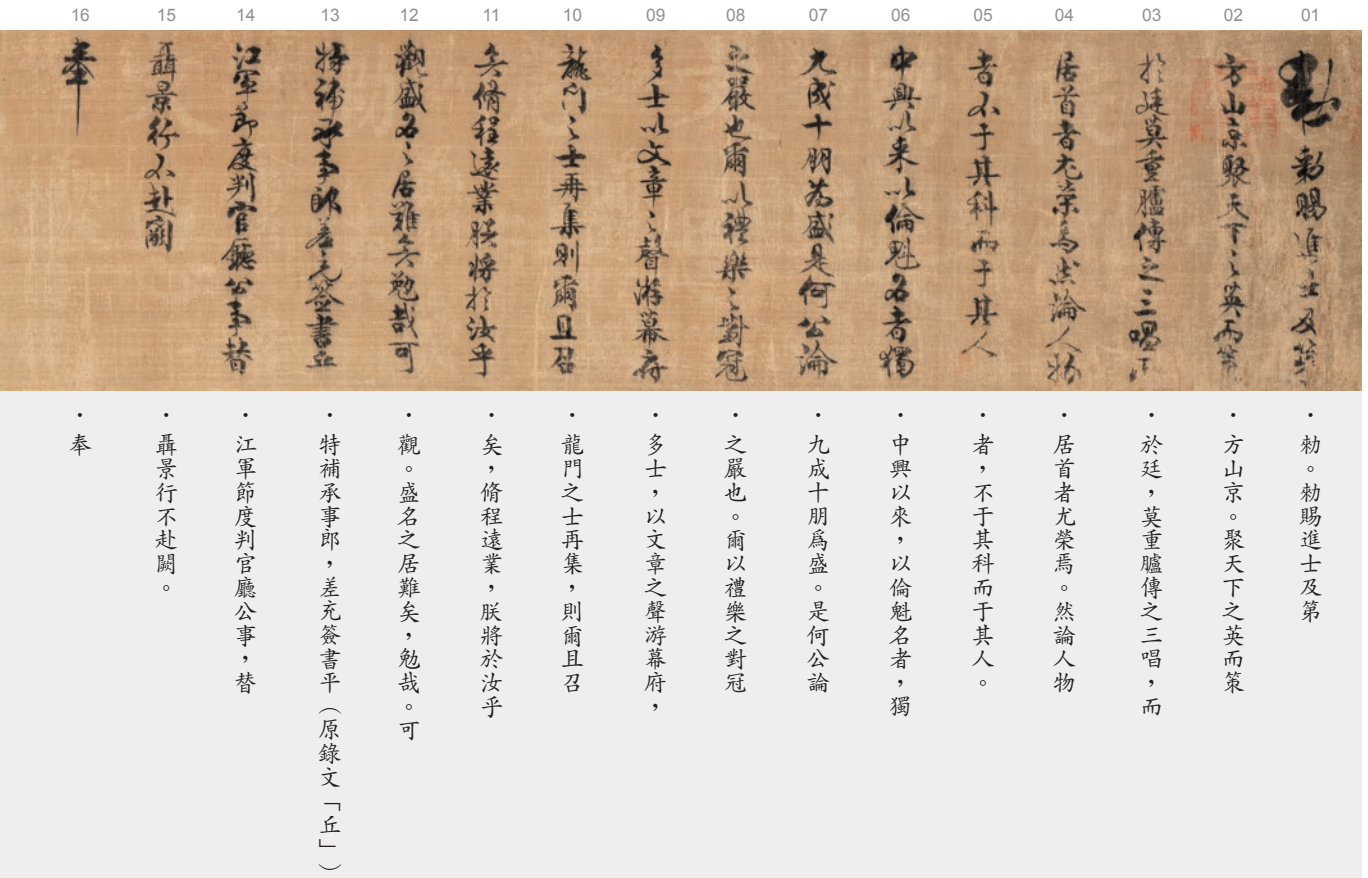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宋 景定三年方山京勅書 卷 局部 經故宮以電腦處理，可見「文思院制勅綾」六字 取自王廷君，〈狀元郎的委任狀——介紹〈景定三年方山京勅書〉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506期，2025年5月，頁96-97，圖5（下）。



書省還保有形式上的執行階段（圖4）。

本件行1至18為中書舍人撰寫的外制告詞，行19至23為中書、門下官員簽核，行24至30為尚書省官員簽核，行31至33是敕命內容，行34至38為製作官告階段。應注意者，已知宋代告身，行36多為「書令史」，本件卻為低其一階的「守當官」。王楊梅曾推測因官告數量眾多而吏員有限，守當官可能代替書令史寫告，此件或可為佐證（圖5）。⁷

方山京身世的實物證據

本告身亦可佐證方山京生平。《宋史》雖載其名但無傳，亦無墓誌傳世。《嘉靖·寧波府志》

是〈王文〉主要依據，但方志尚需其他史料佐證。本稿綜合零碎的傳世文獻，可釐清其生平。方氏出身慶元府慈溪縣（今浙江寧波慈溪市）。方志載其父「方季仁」（1224在世）為進士、南安軍（今江西大余縣）教授，「餘姚孫氏禮致之，妻以女，而授之屋，率族子弟稟學焉。」其實此記載出自宋末元初士人黃震（1213-1281）為慈溪孫一元（1189-1268）所撰墓誌：

（一元之父孫學諭）聞慈溪方先生達材之賢而禮致之，妻之女，授之屋，率其族使皆執經就弟子列。……方先生之子山京，實君之甥，亦巍踐世科，擢進士第一人。

· 勅。勅賜進士及第。

· 方山京。聚天下之英而策

· 於廷，莫重臚傳之三唱，而

· 居首者尤榮焉。然論人物

· 者，不于其科而于其人。

· 中興以來，以倫魁名者獨

· 九成十朋為盛。是何公論

· 之嚴也。爾以禮樂之對冠

· 多士，以文章之聲游幕府，

· 龍門之士再集，則爾且召

· 矣，脩程遠業，朕將於汝乎

· 觀。盛名之居難矣，勉哉。可

· 特補承事郎，差充簽書平（原錄文「丘」）

· 江軍節度判官廳公事，替

· 聶景行不赴闕。

· 奉



圖 4-1 唐 徐浩 書朱巨川告身 卷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061



圖 4-2 唐 徐浩 書朱巨川告身 卷 局部 簽核先經中書，再經門下，與南宋不同。

方季仁名見《寶慶·四明志》嘉定十年（1217）進士錄，可知其字應為達材。據其後任教授徐鹿卿（1170-1249）所撰記文，其任職應在嘉定十七年（1224）左右。方志稱方山京淳祐六年（1246）初中鄉試，其又自述「早孤」。假設三十歲中鄉試，則方季仁可能在教授任內或離任不久過世。⁸

方山京應舉籍貫為紹興府（今浙江紹興市）而非慈溪，可能係因累舉不利才改籍。其初授官為承事郎、簽書平江軍節度判官，可與本件告身互證。《王文》已說明方氏中舉後的履歷，如景定五年（1264）因彗星而批評公田法被劾罷、咸淳（1265-1274）初起用，任祕書省清要官。其他方志則可補充其在校書郎後，請求補



石史料。其一為咸淳二年（1265）冬至前，受平江府長洲縣學教授宋楚材（生卒年不詳）所託，為學校友德堂作記，自署「承事郎宜差僉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」；其二是咸淳三年（1266）十月，為通州（今江蘇南通）重建學記親筆手書，署銜「宣教郎、祕書省校書郎、兼莊文府教授」，可知一年內已晉兩階。惜乎刻石不存，未能睹其書跡，獨留此告身於世。¹¹

外，為添差通判安吉州（今浙江省湖州市）、主管建昌軍仙都觀，最後因病過世。⁹

清修《姚南丁山方氏宗譜》有其父方季仁、母孫氏、方山京的救命告身，稱「方達材」因其子為平江軍節度判官之故，贈官「太中大夫、太子少師」，依宋制絕無可能。文內皆有明代才出現的「奉天承運皇帝」，像贊又稱方山京「晉金紫殿光祿大夫」、「魏國公」，皆無據，顯係後世偽作。可見清代當地方家可能未有告身原件，對家族先史亦所知甚少。¹⁰

方山京無著作傳世。但有兩篇文獻見於金

狀元告身的政治脈絡

至此已可見本藏品的基本輪廓與史料價值，但尚有一事略值一提。與現存的數通狀元初授官告詞相比，本件告詞頗有可怪。文稱「中興以來，以倫魁名者，獨九成十朋為盛」，意指南宋數十位狀元中，僅張九成（1092-1159，1132 狀元）、王十朋（1112-1171，1157 狀元）歷史留名。此修辭令人費解。首先即標準不明。若以官位論，南宋便有數位狀元官至執政。張與王確為文壇與學術領袖，亦有法書傳世，但難謂其他人成就不顯（圖 6、7）。



圖 5 宋人 書司馬光拜左僕射告身 卷 局部 制授告身，左側可見為書令使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078

其次，現存狀元告身命詞，雖多有告誡之語，但僅有此告貶低其他狀元，較為罕見。如王安石（1021-1086）撰許將（1037-1111）告身，只提醒「士之遇時，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而已」。任希夷（1221 在世）撰袁甫（1174-1240）告身，則稱「名固貴於能居，士當期於致遠」。¹² 警惕的對象總是受官者，而不及他人。我們固然可將此視作告詞作者的創意，「九成十朋」也確實工整，並正面解讀為以兩人勉勵方氏。但考量當時的兩個巧合，亦不能排除是一種政治態度。

一是恰在告身發出的四個月前，一位前狀元因政治對抗而亡。景定三年正由賈似道（1213-1275）任右丞相。他在理宗朝後期嶄露頭角，開慶元年（1259）在鄂州成功抵禦蒙古，成為皇室倚賴最深的外戚官員，獨相多年，權傾朝野，直到宋朝被蒙古全面擊敗、國家將亡之際才失勢，流放途中被殺。因其爭議性，被歸入《宋史》姦臣傳。

賈氏掌權過程，與前宰相吳潛（1196-1262）

交惡。吳出身建康府溧水縣（今江蘇省南京市溧水區），曾於淳祐十一年（1251）任右丞相。開慶元年蒙古入侵時，他二度任相，並建議皇帝讓賈似道由漢陽（今湖北省武漢市漢陽區）移往黃州（今湖北省黃岡市）守御。據稱賈認為吳故意令其前往戰區，於是中傷吳；加之吳曾建議皇帝遷都，又不支持太子人選，遂失勢被罷、流放循州（今廣東省惠州市一帶）。景定三年五月吳潛卒於貶所，即有傳是賈似道令人毒殺。吳潛正是嘉定十年狀元。¹³

二是時人認為賈似道主導了方山京的排名。當年同榜的進士、後來投降元朝的方回（1227-1305）曾回憶，該榜考官文天祥（1236-1283）等人原定方回為殿試第一。但因理宗帝后皆出身紹興，賈似道揣摩上意以為此地當出榜首，遂將方山京定為狀元，方回則被移至第二甲第一名。¹⁴ 此說不完全正確，因紹興府在南宋已有狀元王佐（1126-1191，1148 狀元）與詹曠（1175 狀元）。但更易殿試名次很常見，狀元身分特殊，確實可能受賈似道特別關注。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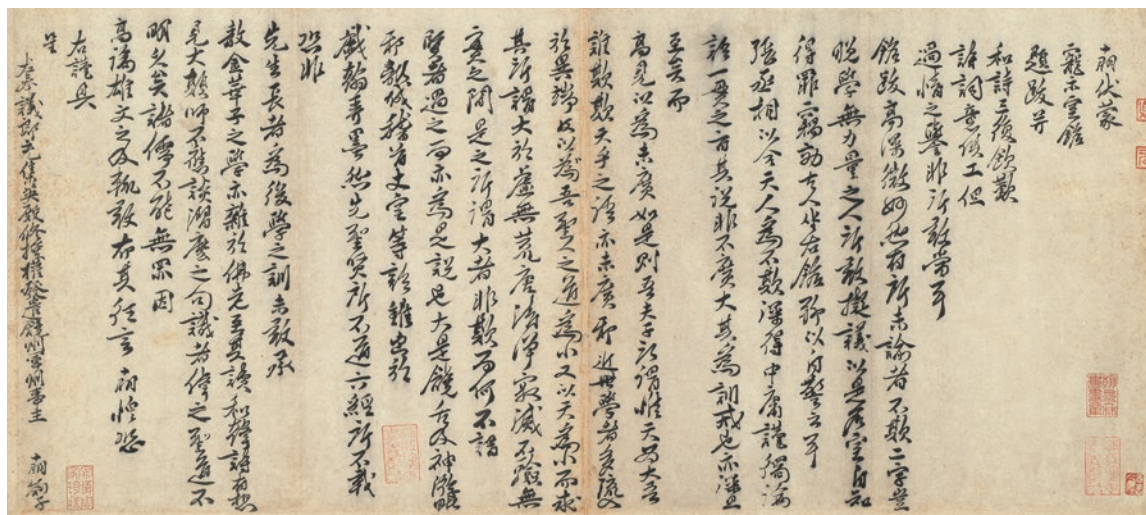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宋 王十朋 書劄子 《宋人法書（三）》 冊 第 20 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245

山京曾批評賈似道的公田法，方志也有意將其描述為反賈的清流人士，但他在咸淳初年得以返朝，當有賈似道許可。方也曾請陳著（1214-1297）代寫啟向賈致謝：

茲蓋恭遇某官獨航乘國，一柱擎天。開忱布公，門下絕私人之跡；吐哺握髮，坐中為君子之林。必欲薏菜之並收，故雖葑菲而亦采。至于使過，尤所用情。……曲為陶成，遂叨甄復。某敢不退矜際遇，益自激昂。失之東收桑榆，尚有方乘之日；寒然後知松柏，是為欲報之心。感烈惟深，敷宣罔既。¹⁵

官員被起用後向宰相致謝雖為常態，但此啟說明方與賈的關係並非必然對立，他既在咸淳時可與賈和解，在景定三年也可能受賈提拔。

中書舍人可能藉吹捧張九成、王十朋，實則貶損已經過世的吳潛，以與賈似道親善。學者已經指出，兩制詞臣雖是代王言，但也有自主空間，可以調整語氣，攻擊政敵，表達政治

態度。¹⁶因中書舍人可能由兩人擔任，本件告詞的實際書擬者與簽押人未必相同，但若書擬者確為林希逸（1193-1271），則他與賈似道的關係值得玩味。

林是知名士大夫劉克莊（1187-1269）的朋友。學者已指出劉與賈似道過從甚密，且因賈的歷史形象惡劣，連帶使劉的歷史評價受損。¹⁷林的文集則有數封祝賀賈晉職、拜相的啟。更有一柬勸賈在咸淳初接受相位：

蓋功成欲逸，固為賢哲之本心；眷篤必留，是乃君臣之大義。九廟之託重，則一身之計輕。此古大臣事也。竊惟師相先生始焉之請，既同召公之心；今者之留，必踵召公之武。翼扶初政，昭答先皇萬年敬天之體，蓋自今日始。

此割將賈似道比為西周的召公，極盡褒美，已非單純禮數。考慮到當時朝廷由賈似道黨人掌握，林希逸景定時入朝亦是賈所提拔，則可能藉告詞表達立場。¹⁸

不過，因林希逸的文集已經不全，制詞付之闕如，社交文本亦有限，以上「不疑處有疑」的推臆只能停步於此。但我們明確知道當方山京的制詞完成之際，一位前狀元卒於貶所，而時人有疑賈似道主導狀元排名。這些巧合暗示告身的寫成，可能有更為豐富的政治史脈絡，值得未來進一步考究。

包括告身在內的各類官方文書，是近年宋代史研究的重點。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是目前僅存狀元初授官的告身實物，可與既有的研究成果相參照，為政治制度、科舉史與宋代官方法書提供寶貴的參照。由此亦見蘭千山館寄存於故宮的價值，本稿僅述其大略，並期待學界能廣為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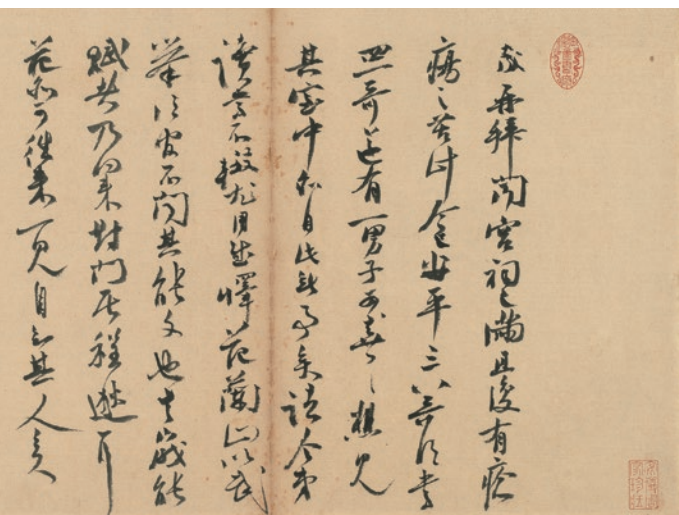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7 宋 張九成 書尺牘 《宋人法書（三）》 冊 第18開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245

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

註釋：

- 目前所見研究，皆未及此告身。參王楊梅，〈南宋後期告身文書形式再析〉，《唐宋歷史評論》，第二輯（2016.7），頁 178-211；鄧小南、張禕，〈書法作品與政令文書：宋人傳世墨蹟舉例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，29 卷 1 期（2011 年秋），頁 81-100。
-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，《蘭千山館法書目錄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1987），頁 30、248-249；王廷君，〈狀元郎的委任狀——介紹〈景定三年方山京勅書〉〉，《故宮文物月刊》，506 期（2025.5），頁 93-101。
- 關西大學圖書館，《內藤文庫各種資料リスト》，項目 13，〈湖南以外的原稿〉，頁 181，藏品第 180、182 號。該手稿未見署名，但第 179 號藏品〈顏真卿告身〉為「林熊祥原稿」，兩人亦有書信往來，見該目錄〈書畫〉，頁 112，藏品第 116 號附註有信四封。<https://opac.lib.kansai-u.ac.jp/search/collection>（檢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）。感謝大阪大學岑天翔協助取得訊息。
- （宋）張孝祥著，徐鵬校點，《于湖居士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，附錄，〈初補承事郎授鎮東簽判誥〉，頁 412；（宋）方逢辰，《蛟峰外集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），冊 1187，卷 1，〈初補承事郎授平江簽判誥〉，頁 1 下-2 上；（宋）張孝祥著，徐鵬校點，《于湖居士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，附錄，〈初補承事郎授鎮東簽判誥〉，頁 412；（宋）方逢辰，《蛟峰外集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），冊 1187，卷 1，〈初補承事郎授平江簽判誥〉，頁 1 下-2 上。
- 原件可見有缺字，〈王文〉以常見結銜推測為「時」。實則此結銜與人名亦見於同期敕牒，參（清）王昶，《金石萃編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8，據清嘉慶十年經訓堂刊本影印），卷 152，景定元年（1260）〈太學忠顯廟敕牒〉，頁 16 上。
- 景定三年七月有侍御史范純父，見（元）脫脫等纂，《宋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卷 45，〈理宗本紀〉，頁 881，或即是此人。
- 唐宋告身制度的演變，學術成果較豐，僅略舉張禕，《制詔敕符與宋代中樞體制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24）；賴亮郡，〈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——從元豐五年告身式談起〉，《法制史研究》，18 期（2010.12），頁 39-93。守當官，見王楊梅，〈南宋後期告身文書形式再析〉，頁 184。
- 所引見（宋）黃震，《黃氏日鈔》，卷 97，〈致政修職孫君墓誌銘〉，收入張偉、何忠禮主編，《黃震全集》（杭州：浙江大學出版社，2013），頁 2493；（宋）胡榘修，《寶慶·四明志》，收入《宋元方志叢刊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，據清咸豐四年宋元四明六志本影印），冊 5，卷 10，〈進士〉，頁 13 上；（宋）徐鹿卿，《清正存稿》（明萬曆刻本），卷 5，〈雙碧社記〉，頁 6，檢自「愛如生中國基本古籍庫」（檢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 日）。方氏自述，見（宋）陳著，《本堂集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 1185，卷 65，〈代方狀元山京除建康簽判謝賈太傳啟〉，頁 9 上。本稿所稱方志，除另行出註，皆為（明）周希哲、張時徹纂修，《嘉靖·寧波府志》（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3，據明嘉靖三十九年刻本影印），卷 12，〈清操〉，頁 4 下-5 上。網路資訊錯誤極多，略可參考者，見董銀舫，〈慈溪狀元考（三）〉，《慈溪日報》（2019 年 10 月 9 日），B4 版。
- （明）李逢甲、姚宗文纂修，《天啟·慈谿縣志》（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3，據明天啟四年刻本影印），卷 7，〈人物〉，頁 8 下。
- 參（清）方瓊纂修，《姚南四明山方氏宗譜》（上海圖書館藏光緒十五年木活字本），卷首，頁 4 上-6 下；卷 1，頁 3 上-4 下。
- （宋）方山京，〈友德堂記〉，收入（明）盧熊纂修，《洪武蘇州府志》（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3，據明洪武刻本影印），卷 47，頁 52 下-53 上；（宋）王應鳳，〈通州重建學記〉，收入（清）嚴觀，《江蘇金石記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8，據民國十六年江蘇通志局石印本影印），卷 18，頁 21 下-24 上。
- （宋）王安石著，王水照主編，《王安石全集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6），卷 51，〈前鄉貢進士許將大理評事簽書昭慶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制〉，頁 968；曾棗莊、劉琳主編，《全宋文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；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6），冊 283，卷 6435；（宋）任希夷，〈袁甫承事郎制〉，頁 355。
- 吳、賈相關史事，參（宋）吳潛著，湯華泉編校，《吳潛全集》（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20），附錄二，〈吳潛年譜新編〉，頁 715-726。
- （元）方回，《桐江續集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 1193，卷 25，〈送男存心如燕，二月二十五日夜走筆古體〉，頁 20 下。
- （宋）陳著，《本堂集》，卷 65，〈代方狀元山京除建康簽判謝賈太傳啟〉，頁 10 上。
- 參楊芹，《宋代制誥文書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）。
- 劉賈關係歷來受重視，綜合回顧論述，參何維剛，〈劉克莊與賈道關係再探——兼論賈似道的評價問題〉，《中華人文社會學報》，13 期（2010.9），頁 148-165。
- 引文見（宋）林希逸，《竹溪處齋十一葉續集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 1185，卷 14，〈繳劄〉，頁 7 上-8 上。另參同卷頁 4 上-10 上數通賀啟。



ECHOES OF
THE COURT

宮樂響起

文獻中的宮廷音樂

PALACE MUSIC IN HISTORICAL
DOCUMENTS

陳列室 GALLERY 103

2025

6/21 (六) — 9/7 (日)